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侯秉成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（未記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欠缺當事人適格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查：原告起訴未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於法未合。是請於上揭規定期限內併同補載陳報，及提出被告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設立及異動登記資料。另訴之聲明，應具體明確：何謂「系爭債權」？什麼「清償

證明書」？「塗銷同意書」？（應具體載明金額、坐落地號、建號...等事項，而得為判決，不應抽象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